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0 財 正 00 04	設施改善情形：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有關本件相關機關歷次查復已針對相關事項進行檢討，包括： 一、農業部於 109 年 12 月修正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、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「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對於涉及「強迫勞動」或「人口販運」等行為外國籍漁船，將不予許可進入利用我國港口設施。 二、針對權宜船被指控強迫勞動情事執行行政檢查，研訂「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（草案）」及檢查項目分工表，由農業部漁業署會同勞動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執行查察工作及跨機關辦理聯合查察。 三、研訂「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」供勞政或漁業機關第一線人員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時運用。 四、內政部移民署研擬「強化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機制」，訂定「受理外籍漁工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處理流程及工作指引」，並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後之子法、措施或執行規範等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01.22 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